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勞安訴字第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崑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7245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黃崑山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緩刑參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陸場次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黃崑山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，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之應有防止危害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規定，致發生同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死亡職業災害，而犯同法第40條第1項之罪。

㈡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之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斷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，使勞工在高處作業時，確實使用防護裝備，以維護勞工生命、身體之安全，任令被害人在無足夠安全設備之情形下，攀爬至高處作業，肇致本案事故之發生，使被害人喪失寶貴生命，對頓失至親之被害人家屬而言誠屬無可彌補

之傷痛，足見被告犯罪所生危害實非輕微；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堪認其已坦然面對自己行為所鑄成之過錯，知所悔悟，且於偵查中即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，並依約履行賠償完畢，被害人家屬亦未就本案提出告訴與追究被告責任，足見被告確已設法積極填補其行為造成之損害，並徵得被害人家屬之諒解，犯後態度良好，並考量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見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本案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、犯罪所生之危害等情節，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、工作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㈣緩刑之說明：

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其疏未遵循前揭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，造成本案事故之發生，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不諱，且積極與被害人家屬成立和解，徵得被害人家屬之諒解等情，均如前述，堪認被告對自身過失行為已深切反省，經此偵審程序及受科刑之教訓後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；再參酌刑罰制裁之積極目的，在預防行為人再犯，對於初犯且惡性未深者，若因觸法即置諸刑獄，實非刑罰之目的，又為避免對於偶然犯罪且已知錯欲改善之人，逕予執行短期自由刑，恐對其身心產生不良之影響，及社會負面烙印導致其難以回歸社會生活正軌，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3年，以啟自新。惟為確保使被告記取教訓暨培養正確法治觀念，以戒慎其行止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、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，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及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接受6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。另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，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緩刑之宣告難收預期之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件經檢察官高玉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碩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柔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

違反第 6 條第 1 項或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致發生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災害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法人犯前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負責人外，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。

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

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

一、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。

二、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。

三、防止電、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。

四、防止採石、採掘、裝卸、搬運、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。

五、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

六、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。
七、防止原料、材料、氣體、蒸氣、粉塵、溶劑、化學品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。
八、防止輻射、高溫、低溫、超音波、噪音、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。
九、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。
十、防止廢氣、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。
十一、防止水患、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。
十二、防止動物、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。
十三、防止通道、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。
十四、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、採光、照明、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。
雇主對下列事項，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：
一、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。
二、輪班、夜間工作、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。
三、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。
四、避難、急救、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。
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
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，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、搶救等措施，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、分析及作成紀錄。
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
一、發生死亡災害。
二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。
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
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。
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。

事業單位發生第 2 項之災害，除必要之急救、搶救外，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，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7245號

被　　告　黃崑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崑山於民國114年7月中旬某日，受「金枝演社劇團」負責人王榮裕委託，承接「金枝演社劇團」位於新北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巷00○0號據點之陽台屋頂翻修工程(下稱本案工程)，即以每日新臺幣3萬8,000元之對價僱用PHAN DINH VINH(越南籍；中文名潘庭榮，下稱潘庭榮)施作本案工程，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雇主。詎黃崑山於114年8月20日8時40分許，指揮潘庭榮施作本案工程時，本應注意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，應先規劃安全通道，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，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，且於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，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決定作業方法，指揮勞工作業、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、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、在確認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及安全衛生設備有效前，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，並應防止有墜落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於潘庭榮在高度6公尺之屋頂從事施工材料搬運作業時，未使潘庭榮正確戴用安全帽，亦未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及寬度在30

公分以上之踏板，且未於下方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，並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在場監督、指揮及確認勞工安全設備穿戴狀況，潘庭榮因而於作業時踏穿屋頂採單墜落地面，造成創傷性腦出血死亡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函請及本署檢察官相驗後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崑山於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有僱用潘庭榮施作本案工程，並為施工現場指揮者，自己有所疏失之事實。
2	證人王榮裕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	「金枝演社劇團」負責人王榮裕委託被告施作本案工程之事實。
3	證人卓坤明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	卓坤明與潘庭榮一起受被告僱用，在被告指揮下施作本案工程之事實。
4	證人游蕙芬於警詢中之證述	「金枝演社劇團」成員游蕙芬與被告接洽，委託被告施作本案工程之事實。
5	淡水馬偕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、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及檢驗報告書各乙份	潘庭榮係因工作中高處墜落致創傷性腦出血死亡之事實。
6	現場照片乙份	被告施作本案工程時，並未架設安全設備之事實。
7	證人游蕙芬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截圖乙份	被告受委任施作本案工程之事實。

8	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114年10月16日新北檢營字第11446943162號函暨所附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乙份	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認被告有上開過失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之違反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致發生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死亡災害等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處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高玉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惠庭